

工程决算复核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择优比选公告及比选结果签订本合同。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环境监测与应急中心2个附属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复核服务的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工程决算复核内容

项目一为南京市环境监测与应急中心环境监测实验室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环境监测与应急中心12至16层，及1层部分区域，占用建筑面积70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业务基础功能系统、实验室环境质量控制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专用实验室废物处理系统等，投资额为5871.47万元。

项目二为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实验室配套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环境监测与应急中心17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工程（含土建改造工程、走廊消防改造工程）和新建工程（装饰工程和实验室专用系统），面积约为1087m²，投资额为1097.51万元。

二、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不限制乙方获取工程决算复核证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协调代建公司为乙方的工程决算复核工作提供其所需要的全部会计、工程立项、结算、招投标等资料，保证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记录、文件和其他信息；



3. 甲方需帮助乙方协调在工程决算复核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
4. 甲方需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 甲方需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决算复核费用。

三、乙方义务

1. 依照财经、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工程决算复核，对工程决算复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财政和监管要求的事项及时提出书面专业意见；

2. 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工程决算复核资料，并且不得泄露相关的保密数据等资料；

3. 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出具工程决算复核报告，保障被审计单位合理使用工程决算复核报告。

4. 乙方应于进点后 60 日内完成工程决算复核工作，出具工程决算复核报告；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对执行任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督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督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督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出行政复议；

6. 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

四、工程决算复核收费

1. 本次工程决算复核服务的收费依据江苏省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本次工程决算复核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决算复核项目产生的税费、文印费、市级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2. 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工程决算复核报告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项目款叁万玖仟元，复核报告在南京市审计局成功备案后 10 日

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工程决算复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基层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将全部费用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具体户名、开户行和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大行宫支行

银行账号：01210120210012220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5年9月28日

乙方：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王立平

2025年9月28日